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郭淑君
電話：03-8242059
傳真：03-8236149
電子信箱：sk307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239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2023954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395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供公眾使用之冷凍空調設備含安裝或維護之採購，其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2年11月10日產永字第11201321040號函(詳附件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200271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11/29 14:44:42
交換章

112/11/29



1120005361